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該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最多115,385,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增補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1號
29樓29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傳真發送至(852) 2816 9078。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8. 本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